

证券代码：300314 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2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再宏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，代表股份193,806,2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9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2,344,7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78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1,461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07人，代表股份1,461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1,461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5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7,6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6%；反对7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8%；弃权4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2008%；反对7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54%；弃权49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93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5,4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5%；反对7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2%；弃权5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3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503%；反对7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70%；弃权5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3.482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5,3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5%；反对7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2%；弃权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3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434%；反对7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70%；弃权5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6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9%；反对10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8%；弃权2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050%；反对10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297%；弃权2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.76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68,4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9%；反对1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2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713%；反对1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549%；弃权2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3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6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9%；反对10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2%；弃权2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3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050%；反对10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144%；弃权2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.580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陈再宏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422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2002%；反对1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73%；弃权2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492%；反对1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212%；弃权2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95%。

关联股东陈再宏先生（持有股份131,928,200股）、陈再慰先生（持有股份58,320,000股）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陈再慰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420,8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439%；反对1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73%；弃权3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124%；反对10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212%；弃权3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64%。

关联股东陈再宏先生（持有股份131,928,200股）、陈再慰先生（持有股份58,320,000股）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李则东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696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3%；反对10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5%；弃权2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40%；反对10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512%；弃权2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48%。

关联股东李则东先生（持有股份972,000股）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俞永伟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17,5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4%；反对10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4%；弃权2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5440%；反对10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512%；弃权2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048%。

关联股东俞永伟先生（持有股份850,500股）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刘苹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62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56%；反对1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334%；反对1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534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.8132%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许芳芳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1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6%；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971%；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89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32%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赛芳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1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6%；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971%；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89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.8132%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奚盈盈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1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6%；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971%；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89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32%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朱亚清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1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6%；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971%；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89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.8132%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8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红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1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6%；反对10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2%；弃权2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971%；反对10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512%；弃权2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16%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李先泉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1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6%；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971%；反对10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897%；弃权2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132%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郑庆祝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0,0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7%；反对10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3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808%；反对10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649%；弃权2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43%。

本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3,671,6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5%；反对10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2%；弃权2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32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903%；反对10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581%；弃权2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4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王志鹏律师、汲丽丽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6 日